

新兴养老,智慧养老,未来已来 我省养老服务业建设走进新时代

进入新时代,安徽老龄各项工作均在细化深化推进中。据省老龄办介绍,从1998年开始我省就步入老龄化社会,至2017年底,全省60周岁及以上人口为1135.9万人,占总人口的18.16%;65周岁及以上人口为774.3万,占总人口的12.38%,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面对如此庞大的老龄人口数字和日趋严重的老龄化现实问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发展,先后出台种种政策文件,鼓励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省老龄办联合省民政厅等涉老单位部门,在养老服务上创新工作,使全省养老服务适应新时代的发展需求。

□记者 祁琳

政府高度重视养老问题 养老服务业建设成效显著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发展,2014年以来,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持续发布实施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二五”“十三五”规划,连续五年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列入省民生工程实施。

我省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为“2016年度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省份”,安庆、马鞍山先后被纳入国家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地区,池州、芜湖、合肥纳入医养结合试点地区,安庆市纳入长期照护保险制度试点市,铜陵市、合肥市、阜阳市、淮北市纳入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地区。

而就在不久前,12月4日,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带队来院,调研安徽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养老发展情况。一行实地考察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乐年长者之家知韵院和安徽静安亲苑,就智慧养老产品研发应用、社区嵌入式小微机构建设运营、智慧养老机构建设试点等情况,与调研点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此前,她已经来到安徽调研多次,对安徽养老倾注关心和重视,对我省养老工作总体情况给予了肯定,对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寄予了希望。

加大养老机构支持力度 全省养老机构迅猛发展

省老龄办介绍,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养老机构支持力度,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纳入省政府“证照分离”试点范围,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按照民政部部署,积极研究制定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同时,全省不断探索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步伐。加大公办养老机构向社会开放力度,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起草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细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

在对不同类型机构给予充分政策外,省老龄办加大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出台安徽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2018年实施方案,将“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列入2018年度对各级政府目标考核内容,联合省质监局联合启动“养老服务领域安徽名牌”申报工作,会同省食药监局出台《安徽省养老机构食堂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意见》。

加大养老机构支持力度,催生养老机构快速发展。目前,全省共有各类养老机构2585家,总床位33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30张。



2018年4月25日上午,省民政厅厅长于勇到合肥静安亲苑考察指导智慧养老院创建工作。省民政厅党组成员、省老龄办专职副主任张文达,合肥市政府副市长彭庆恩等陪同考察。

设立高龄津贴、低收入补贴制 老年人居家养老不是梦

“享受每日送餐服务”,“庐阳区率先探索失能失智老人家庭照顾指导”……等等新闻见诸报端,折射出我省许多老年人实现了居家养老梦想。

据省老龄办介绍,我省基本建立高龄津贴、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两项制度。截至今年9月底,高龄津贴发放对象人数达到156万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8元至1200元不等,补贴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对象人数达到33万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元至600元不等。

同时,我省制定发布《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明确建设面积、功能定位等。各地积极推进三级中心建设,目前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完成率分别达到91%、95%、92%。实现了多数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生活需求。

打造20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让老年人幸福生活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随着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推行,“按照已建小区每百户15~20平方米、新建小区每百户20~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目前全省城市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总面积达到150万平方米。省老龄办相关处室负责人介绍,伴随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美好乡村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也在积极推进,目前设施覆盖率达到50%左右。

该负责人介绍,在城镇,全省正在探索推广“一核一圈+三个中心”模式,打造20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在农村,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高龄和留守老年人探视走访网络、居家老年人睦邻互助服务网络、失能老年人集中住养和照料护理网络等“三个网络”。将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纳入《安徽省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截至2017年底,全省共有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581个、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9979个。全省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总面积135万平方米,配建率84%。

全面建设基层老年协会 老年人实现自我教育

近年来,省老龄办大力推进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建设。依据《“十三五”安徽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省老龄办从指标体系、专题栏目、重点分工等3个方面重点落实老年协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文件,将“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作为全省老年工作的27项重点任务之一,推进全省老年协会的建设。

截至今年9月底,全省17918个村(居)中,成立基层老年协会的有15351个,建会率为86%,其中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的有5205个,达标率为34%。全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发展进入快车道,在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以及服务社会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彰显。

推行医养结合 让老人享受到便捷医疗服务

据了解,全省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达到689个。省卫生健康委同省民政厅相关处室,确定第一批34个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区、示范园区(基地)、示范项目、示范中心,第二批遴选正在开展。

在政策层面,不断加大对“医养结合”引导力度。如鼓励养老机构开办医疗机构,要求15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必须设医务室或护理站,省级福彩公益金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内设的医务室、护理站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补助。

同时在政策上加强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的有效衔接,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与医疗机构对接,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

目前,全省医养签约的养老机构达到480个。332家养老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实现定点就医、即时结算。确定10家省级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企业,3家企业被评为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企业,推荐14个产品申报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推广目录。全省护理型床位占比22%,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达到38.36%。60至69周岁老年人健康素养达6.84%。

推动智慧养老建设 开创养老服务新尝试

“智慧养老”是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终端产品,促进养老科学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新模式。智慧养老是一种新兴的养老方式。我省为推动智慧养老建设,做了大量富有创新性和实践性的有益工作。

省民政厅把智慧养老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省老龄办组成工作小组,梳理有关智慧养老的政策文件和重要文献,结合实地调研,征求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市县民政局、养老机构意见建议,经反复讨论修改,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智慧养老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智慧养老院建设规范(试行)》等文件,提出“到2020年,建立10家示范智慧养老机构,打造一批智慧养老社区和服务品牌,多层次多样化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显著提高,养老智能终端产品应用更加广泛,智慧养老服务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我省3家企业(安徽静安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云峰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3个街道(安庆市迎江区孝肃路街道、宜秀区大桥街道、大观区玉琳路街道)、1个示范基地(安庆市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被确定列入2017年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同时,全力支持合肥市静安亲苑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智慧养老院。目前,静安亲苑内外部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陪护机器人、智能床垫、智能床等智能终端产品已推广应用,护理、评估、点餐等子系统已建设完成,智能终端产品与智慧养老云平台整合集成正在调试,依据养老服务需求的供给设计和颐养超脑系统也正在按期推进。

接下来,我省将进一步立足于老人尤其是失能半失能老人的实际需求,立足于为老服务一线工作人员的实际需求,以需求为导向,为智慧养老发展提供必要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支持,推动智慧养老健康有序发展。